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邓发改收费〔2025〕87号

关于邓州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批复

邓州市民政局：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我委依法履行了成本监审、价格调查、征求社会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现就我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1、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标准，收费标准为：床位费：300元/月，护理费：全护理1600元/

月，半自理 600 元/月，全自理 250 元/月。

2、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原则，单独建账，据实结算。

3、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

二、执行范围

除满足集中供养条件的农村集中特困供养对象外，自愿入住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的社会老人。

三、收费要求

1、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收取床位费、护理费，应使用法定票据，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资金管理，独立核算。

2、农村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而降低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3、各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积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53号）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你局应于到

期前三个月，向市发改委提交申请，提供完善的成本监审资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附件：1、邓州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清单

2、邓州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标准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1:

邓州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清单

序号	乡镇	单位全称	运营主体
1	龙堰乡	邓州市龙堰乡敬老院	邓州市龙堰乡人民政府
2	张楼乡	邓州市张楼乡敬老院	邓州市张楼乡人民政府
3	裴营乡	邓州市裴营乡敬老院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4	文渠镇	邓州市文渠镇敬老院	邓州市文渠镇人民政府
5	九龙镇	邓州市九龙镇敬老院	邓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6	陶营镇	邓州市陶营镇敬老院	邓州市陶营镇人民政府
7	孟楼镇	邓州市孟楼镇敬老院	邓州市孟楼镇人民政府
8	刘集镇	邓州市刘集镇敬老院	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9	腰店镇	邓州市腰店镇敬老院	邓州市腰店镇人民政府
10	汲滩镇	邓州市汲滩镇敬老院	邓州市汲滩镇人民政府

注：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清单以市民政局实际掌握为准

附件 2:

邓州市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标准

序号	收费内容	类别	服务内容	备注
1	床位费	双人间	包含床、床头柜、储物柜子、椅子、空调、呼叫系统、窗帘，24 小时供应热水。	入住不足一个 月的，床位费 按实际入住天 数计收。
2	护理费	全自理	1. 衣物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每日整理床铺，定期晾晒床单、被褥，床单、被罩每月至少换洗 1 次。 2. 提供开水，用餐告知。 3. 夏季每周至少洗澡 1 次、春秋季节和冬季每月至少洗澡 1 次，每月至少理发 1 次。 4. 房间每周消毒一次。 5. 开展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电视、阅读、棋牌、戏曲、音乐、健身等室内外休闲娱乐服务。 6. 呼唤起床，提醒休息，检查有无异常。协助剪指甲、洗脚。 7. 及时了解掌握老年人心理状况，对出现的心理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危机干预服务。 8. 发现服务对象突发危重疾病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送医救	

			治；疑似传染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实施预防控制措施；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需要在机构内用药的服务对象，要严格按照医嘱提供定时服药服务，并做好记录。	
		半自理	在上述护理基础上另加： 1. 两小时巡视一次。 2. 洗脸、洗脚、剪指甲、更换衣服。为失能人员提供适宜的助浴和理发服务方式。 3. 叫醒老人、整理床铺、协助穿衣、督促服药，失能人员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 4. 房间通风换气，督促帮助老人晒太阳。 5. 帮助参加力所能及的活动，协助购物。 6. 有条件的机构要为失能人员或康复期间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康复服务。	
		全护理	在上述护理基础上另加： 1. 30 分钟巡视一次。 2. 晨晚间护理，口腔护理。 3. 送饭到房间，帮助就餐。 4. 帮助老人床上擦浴，清理污渍，防止异味。 5. 为老人翻身，更换体位，防止褥疮。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